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0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211014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3年6月24日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13陳○伶、A11郭○伶、A06楊○威、A01陳○宇、A12阮○禹、A05張○瀅、A14黃○瑩、A07黃○妍、A10陳○丞、A04葉○辰、A03陳○瑩、A16吳○宗、A08邱○婷、A02孫○瑋、A17陳○珠。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

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許仕楓